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鹏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鹏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袁建诉你及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0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“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1520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确认的岗厦工程项目结算工资人民币45000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（不含不予处理项）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